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36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未严格按照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导致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关联方交易没有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恰当的披露，重大风险关联方债权或担保未采取有效追收措施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珠医疗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珠医疗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珠医疗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0年5月29日对中珠医疗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中珠医疗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珠医疗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20年5月29日对中珠医疗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部控制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对于已发生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2、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导致中珠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欠款，公司已启动法律诉讼，督促中珠集团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将持续跟进、督促并追偿欠款，尽快收回。

3、清理涉及违规关联担保事项，明确责任人尽快消除担保状态，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

5、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审批流程执行，增强执行力；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6、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内审，对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遗留问题进行一一根除，切实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步发展。

7、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自觉性。

8、后续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公司财务部主要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要求务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进一步提高对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方面的法定义务，增强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

金的自觉性。同时，公司将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方交易跟进和信息披露规定，确保公司关联方交易控制程序有效执行。对内控执行上的缺陷，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